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晋组通字〔2017〕31号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山西省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委、办、厅、局人事(干部)处：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更好发挥我省高级专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山西省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有关

问题通知如下：

一、延退条件

高级专家退休年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延长退休年龄：

(一)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三晋学者”支持计划、省“百人计划”的高级专家；聘任为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教授、研究员等高级专家。

(二)指导在读博士生的博士生导师，退休时间可延长至博士生毕业，一般不超过一个聘期。

(三)主持在研国家及省重大、重点项目的高级专家，可延长退休时间到项目任务规定完成期限。

(四)特殊专业和新学科、重点学科急需的，学科力量薄弱确系单位工作需要的，在业务上起把关作用或在学科中起带头作用、退休后尚无人接替的高级专家，延长退休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聘期。

(五)教授、研究员及相当职务(岗位)高级专家首次延长退休年龄后，如工作需要，可以继续延长，但退休年龄最高不超过70周岁；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及相当职务(岗位)的高级专家，一般只延长一次。

二、审批程序

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先由高级专家所在单位提出意见，征得本人同意后，距法定退休时间三个月前，按以下权限审

批：

(一)省管干部中的高级专家延退,由市委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送省委组织部汇总,报省委审批;

(二)省直非省管干部中的高级专家延退,由省直主管部门审批,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三)市直及所属县(市、区)高级专家延退,由市直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其中,市管干部中的高级专家延退,由市直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委审核同意后送市委组织部汇总,报市委审批。

三、延退人员管理

(一)高级专家中的领导干部,到达退休年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免去领导职务。高级专家延退期间,列入本单位事业编制,不占用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按特设岗位进行聘用管理。

(二)高级专家延退期间主要从事学科教学、科学研究、研究生培养等工作。

(三)高级专家所在单位应按聘期与延退的高级专家签订聘用合同并对高级专家进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合格的方可再次延退。延退期间考核不合格、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可终止聘用并办理退休手续。高级专家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可提前终止聘用并办理退休手续。

四、工作要求

各市、省直有关部门要按此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对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工作的管理，切实发挥好高级专家的作用。

本通知从文件下发之日执行，原《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事局关于我省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晋组通字[1990]44号)同时废止。

附：山西省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组织部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6月13日